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汪佳靜
電話：02-23979298#567
E-Mail：cing0109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00010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24259_1_23082736065.pdf、112D024259_2_23082736065.pdf)

主旨：新增、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，業經行政院會同
考試院於113年4月23日公告，檢附行政院、考試院公告及
上開一覽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
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